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8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未來演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祖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辰伊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簡辰伊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本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